

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长治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

超半数水源地不符合保护要求

◆本报记者李景平

为督促地方政府全面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4月，环境保护部对山西省长治市进行约谈。随后，7月18日~8月20日，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长治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反馈意见。

压力

2016年4月被环境保护部约谈以来，长治市环保工作力度明显加大。长治市成立了6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开展了环保督察，对市环保局领导班子进行了改组式调整。长治市政府对环境保护部约谈中所涉及县(市、区)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中约谈警示。挂牌督

问题

督察指出，通过近期努力，长治市环保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

1
对新形势下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环保压力传导层层递减。

长治市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认识不高，部分领导干部对长治市环境状况的印象还停留在过去，对被约谈感到不理解。部门之间协同工作落实不够，一些部门负责人对环保任务埋怨多、牢骚多，在具体工作中推诿扯皮，消极应付，配合不力。市公安交警部门、市住建局对承担的环保

2
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滞后，运行监管不力。

长治市垃圾处理问题突出，普遍存在环保设施严重不足、垃圾渗滤液无处理设施且未送污水处理厂等问题。屯留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停运环保设施、焚烧烟气直排；襄垣县金谷源生活垃圾处理厂建成3年，环保设施尚不健全，久试未验；主城区润禾垃圾处理厂设施老化停运，垃圾临时送沟西村冲沟堆放；沁县、壶关、长治3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迟

3
部分重点工作推动不严不实。

长治市10吨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没有按期淘汰，2016年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进展缓慢。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270万吨/年焦化项目产能置换时，原有70万吨/年产能未淘汰，实质新增焦化产能70万吨/年。部分县政府组织居民搬迁工作不力。如屯留县华诚焦化和兴旺焦化涉及搬迁

4
水环境治理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亟待加强。

全市列入“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63个治理项目中，至今尚有18个项目未完成。8家工业园区(集聚区)没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16.7%。全市半数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不符合保护要求，饮

5
环境执法不严，部分问题群众反映强烈。

长治市部分县(区)政府和职能部门对环境违法问题查处不严，主体责任追究不够，一些转办案件反馈质量不高。淮海集团14台锅炉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存在，城区政府不认真调查处理，查处反馈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霍尔辛赫煤矿矸石场未按规范要求建设，矸石长期自燃，得不到处理；平顺县对三元石料厂采石损害树木，破坏排水渠的违法行为虽下达

见。近日，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长治市委、市政府反馈了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督察认为，近年来，长治市将环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工作制度和方案，先后开展了多次环保专项行动，推动了当地突出环境

约谈令当地政府倍感压力，环保工作力度明显加大

办14家企业，停产整顿1家，对122家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

通过4个月的环境综合整治，长治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2016年5月~8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指数同比下降20.8%，达标天数同比增加21天。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6年5月~8月，在地表水监

督察直指问题所在，助力环境问题加快解决

效，但由于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管理

工作任务心中无数；市农委农业面源污染底数不清；城中村、城边村小燃煤锅炉改造推进缓慢；城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不力。2015年已明显恶化的环境空气质量未能引起市委、市政府的足够重视，市委对市环保局班子建设重视不够，环保部门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迟不能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运行缺乏有效监管，存在检测数据随意编造、污泥违规倾倒、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水直排现象。长治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严重滞后，致使每天约3200吨污水直接外排至陶清河。集中供热工作推进缓慢。截至7月底，33个换热站中，仅开工在建10个，48台需改造的锅炉中，仅改造完成16台。

18户居民，企业已支付了搬迁费，安居楼已建成，但至今没有完成搬迁；襄垣县富阳工业园区搬迁安置楼未按期完工，部分居民为了尽快搬迁长期上访。全市26家焦化企业中，仅4家完成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4台燃煤锅炉未按期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和淘汰，长期超标排污。

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种植有农作物或有农户居住。屯留县席店饮用水水源地、长子县大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30米区域内全部为耕地；屯泽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有网箱养殖，影响用水安全。

恢复原状及罚款的决定，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也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全市烟花爆竹燃放情况比较普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低下，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提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解决垃圾处理的提案、议案，但未引起重视。漳山电厂在多处违规倾倒、填埋粉煤灰，导致史迦灌区引水渠水质受到严重污染。上述问题引起群众多次举报。

督察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体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工作压力，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到实处。要争取资金，加大投入，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以赴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城中村燃煤锅炉改造等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城市垃圾管理和处置问题；加强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全市污泥处置，确保规范运行，保障地表水生态安全；全力以赴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尽快完成已严重滞后的“十二

五”重点工作任务；加快完成城市建成区10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焦化企业提标改造、环境保护部约谈点名企业的整改等各项工作；创新思路，加强环境应急等能力建设，有效应对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要加大对违法违规线索的查处力度，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环保责任。对督察提出的线索，举一反三，严肃查处问责；追查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中存在的失职、渎职问题；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密切关注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努力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问题的有效解决，环保工作曾一度位居全省前列。2015年以来，由于多种原因，工作有所退步。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倒数第二，特别是2016年前4个月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恶化，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上升32.4%；在山西省15个恶化的地表水断面中，长治就有3个断面。

测的17个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同比上升了5.9个百分点。

面对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7月18日至8月20日开展的环境保护督察，长治市高度重视，严查严处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案件，查办违法违规案件467件，对相关单位的102人进行了批评问责。

粗放、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全市部分环境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三是稀土开采生态恢复治理滞后。2013年至2015年，赣州市需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10个稀土矿山治理项目，无一按期完成。龙南足洞河流域废弃稀土矿一期治理项目应于2015年2月完成验收，但直到2015年9月才开始工程招标，至今未完成治理工作。此外，赣州市对矿区水污染问题重视不够，寻乌县石排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基本完成，但未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矿区小溪氨氮和铅浓度分别超标约34倍和7倍。

赣州市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全市唯一采矿权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严重滞后，且在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大部分车间未批先建的情况下，赣州市违规批准其109个车间投入生产。截至督察时，已启动生产的59个车间均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水污染问题突出。这家公司环保管理粗放，现场抽查发现，其下属定南县长尾坑矿区选膏二车间母液池破损，外溢废水和矿区地表水严重超标；信丰县禾吉茶二车间母液池无防渗措施。

四是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2015年省水利厅在鄱阳湖内批准3个采砂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江西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

二是鄱阳湖流域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鄱阳湖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2013年至2015年，鄱阳湖水质持续下降。督察发现，鄱阳湖流域特别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违法违规排污问题严重。景德镇乐平工业园区企业长期利用雨水沟渠偷排废水，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多家企业长期偷排。督察组抽查21个垃圾填埋场，有13个采取简易填埋方式，其中景德镇宋家庄垃圾填埋场超期运行4年，每天400吨渗滤液仅经简易处理排入昌江河，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严重超标；鹰潭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均超标。截至2016年7月，全省未建治污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共2634家，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就有1961家。南昌市1892家规模化养殖场中，近六成未建治污设施，污水直排现象突出。

三是稀土开采生态恢复治理滞后。2013年至2015年，赣州市需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10个稀土矿山治理项目，无一按期完成。龙南足洞河流域废弃稀土矿一期治理项目应于2015年2月完成验收，但直到2015年9月才开始工程招标，至今未完成治理工作。此外，赣州市对矿区水污染问题重视不够，寻乌县石排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基本完成，但未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矿区小溪氨氮和铅浓度分别超标约34倍和7倍。

赣州市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全市唯一采矿权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严重滞后，且在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大部分车间未批先建的情况下，赣州市违规批准其109个车间投入生产。截至督察时，已启动生产的59个车间均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水污染问题突出。这家公司环保管理粗放，现场抽查发现，其下属定南县长尾坑矿区选膏二车间母液池破损，外溢废水和矿区地表水严重超标；信丰县禾吉茶二车间母液池无防渗措施。

四是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2015年省水利厅在鄱阳湖内批准3个采砂

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向广西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

三是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比较突出。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从2011年至今，在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违规进行抽砂围填海及海砂销售，侵占保护区面积约70公顷，破坏自然红树林约20公顷。2010年以来，防城港市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建设竹山村旅游栈道1397米，破坏红树林6.3亩，栈道附近7家“渔家乐”生活污水直排，截至督察时仍在违规经营。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海域被养殖侵占，侵占面积达349.2公顷，其中核心区144公顷。自治区各级海洋部门存在违规审批或监管不力等问题。

桂林漓江流域非法采石问题突出，有18家采石场位于漓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其中两家位于核心区。桂林市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恭城县境内有3家采矿企业、6个采矿区，许可开采面积达58.4平方公里，长期违规开采，生态破坏严重。崇左市大新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3个采石场，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有两个采石场，合计侵占保护区面积10.2公顷。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5座小水电站中，有3座部分构筑物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其中位于核心区的道江河水电站新大坝，2014年仍获得有关部门违规批准施工。

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部分河流湖库水质恶化。南流江因大量养殖和生活污水直排，干流水质已下降到Ⅳ类，其中玉林与钦州交界断面、北海入海口断面氨氮浓度，2015年比2013年分别上升96.8%和25.7%。北海市西門江老哥渡断面、钦州市钦江西桥断面水质近年来均为劣Ⅴ类。南宁市18条城市内河，有16条46段为黑臭水体。2015年全区11个重点湖库中有5个水质下降明显，其中武思江水库受网箱养鱼、农业面源等污染，2015年氨氮、总磷浓度比2014年分别上升142%和90.9%，水质下降为Ⅴ类。

采石、采砂、采矿产生的扬尘、废水污染

区，其中有6.82平方公里采砂区位于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乐平市政府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至2014年，多次用财政资金为36家企业代缴排污费1147万元。一些地方日常监管缺失，宜春市宜丰工业园、景德镇开门红陶瓷化工集团、丰城市江西铁骑力士牧业等园区或企业长期偷排或超标排放，但各地没有查处到位。南昌市违反国家和江西省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支持江西晨鸣纸业擅自扩建二期项目，并要求市环保局为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在没有开展规划环评的情况下，《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2015-2020年)》仍然得到批复。景德镇乐平工业园区污染严重、万年县凤巢工业园区多家化工企业偷排偷放等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

督察要求，江西省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西省的指示要求，将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环保责任底线，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忧患意识，高度重视鄱阳湖水质下降、部分城市空气质量下滑、稀土矿山生态修复缓慢等环境问题。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规范垃圾渗滤液处置。强化执法监管，对化工园区污染、畜禽养殖废水直排、饮用水水源地违法排污、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江西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将按有关规定向江西省委、省政府进行移交。

和生态破坏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梧州市藤县西江流域，桂林市灌阳县、平乐县漓江流域采砂活动频繁，破坏河道生态环境。梧州岑溪市富祥采石场长期违法超采，严重破坏生态景观。贺州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金矿私采点废水污染桂江，泥沙毁坏农田。

广西尾矿库环境风险较高。全区在册尾矿库597座，其中有色金属类211座，病库137座，“头顶库”39座。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信发铝业2015年均发生过泥浆泄漏污染环境问题。督察进驻期间，群众还对玉林市生猪养殖场和水洗企业群、桂林市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置、防城港市炼铁企业、百色市铝土矿开采、梧州市宝石加工小作坊，以及贵港、柳州、崇左、百色建材企业等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集中。

督察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的重要指示，坚持绿色发展，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确保全区生态环境名片不变质、不出色。持续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引导现有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扎实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项目，推进生态恢复。加强红树林等原生生态系统保护，严格限制生态敏感区的开发建设活动。深化水污染治理，强化河流湖库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坚决遏制部分流域水质下降趋势。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应根据有关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进行移交。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17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17日我部对7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7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4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环评变更暨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44号	2016-10-31
2	关于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45号	2016-11-1
3	关于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46号	2016-11-2
4	关于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48号	2016-11-2
5	关于新建铁路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兰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50号	2016-11-15
6	关于新建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51号	2016-11-15
7	关于新建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52号	2016-11-15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黄河下游近期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83号	2016-11-4
2	关于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近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84号	2016-11-4
3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干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85号	2016-11-4
4	关于黄骅港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86号	2016-11-4
5	关于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87号	2016-11-4
6	关于陕西省神府矿区石窑店煤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88号	2016-11-4
7	关于内蒙古白音华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白音华三号露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89号	2016-11-4